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(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)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,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,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,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。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公司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,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,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:蔡宁、张国昀、陈不非

日期:2020年12月22日